

臺北市府社會局 106 年 1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

記錄：崔耀鐸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
鄭文惠	吳爾敏
蔡宜霖	王幼玲
吳美珠	謝宜穎
蕭舒云	廖秋芬（林玟漪代）
葉俊郎	鐘雅惠
王惠宜	林淑娥
馬玉貞	徐慧英
陳榮宏	黃睦凱
熊永明	黃代華
尤詒君	童富泉
陳淑娟	陳淑珠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5 年 12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工作報告

人事室：有關本局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調整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一)本週(1051228-1060110)新增案件：無

(二)2 週內(1060118)到期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5179	1051216	第 59 次處長會議列管事項(處 105121602)： 各部處教育訓練應至少增加 1 小時「如何與志工分工合作」之課程，請管理運用處吳處長擔任窗口，編製一致性之教材，除讓同仁認識志工的角色、功能外，亦讓同仁了解如何與志工相處溝通。	1051230	志工管理運用中心	請賡續辦理。
2	5089	1051206	第 1915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191504)： 國家要有進步的思維，本人主張取消發放一次性福利的重陽敬老禮金是進步的作法，可促使長照服務更進步，惟從民調下滑學到一課：社會福利易放難收，因此，未來兩年內應速將老人福利系統建置完成，擴增老人共餐地點，希以鼓勵宗教團體為最優先、社團及鄰里次之。請社會局許局長擔任 PM，邀集衛生局及民政局研擬 2 年推動計畫，以提供老人更優質的全方位服務。 第 1916 次市政會議市長賡續裁示：本府未來 2 年的老人福利政策務必做出成績，本人會以最大力量支持，請社會局長擔任 PM，並秉持破釜沈舟的精神，於 1 個月內提出 time table。	1050113	老福科	1、請於 1 月底前完成據點數量之盤點，俾 2 月規劃具體的工作期程。 2、研議簡化辦理據點之申請流程及核銷程序，並製作懶人包供申請單位參考。 3、據點功能應具豐富性及外擴性，除保留據點自主性外，可透過既有資源引進與連結，擴大服務規模與效能。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51221-1	有關臺北市議會本次會期預算審查二讀暫擱項目，請彙整權管單位最新預算執行率提送局長室。		1060104	會計室	☒ 除管 ☐ 續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2	1051228-1	為促進社會安全網七大網絡橫向聯繫效能，參加各級會議人員應以固定為原則，請協助彙整各相關局處與會人員名單。		1050104	社工科	☒ 除管 ☐ 續管
3	1051116-1	各單位請於11月18日前將本局自辦工程規劃期程送交秘書室彙整，並請秘書室於106年第一次局務會議提報列管進度。	請各工程權管單位以年度預算執行績效達80%為目標，將dateline向前推算，製作細部甘特圖及提列負責的PM，於1月25日局務會議提報討論，2月8日局務會議修正確認後，爾後於每月最後一週局務會議提報最新辦理進度。	1060104	秘書室	☐ 除管 ☒ 續管
4	1051228-2	請彙整本局公設民營及方案委託服務單位服務內容提供各社福中心參考。	請於下週會議中報告進度。	1060104	社工科	☐ 除管 ☒ 續管
5	1051228-3	老人共餐據點為社區互助系統的第一步，為達「里里有共餐」之目標，請將尚未建立共餐據點之鄰里名單提供各社福中心，俾各中心就區里系統或民間團體留意可合作之據點。		1060104	老福科	☒ 除管 ☐ 續管
6	1051228-4	請張副局長協助督導老福科、婦幼科及會計室研議小型民間團體申請本局補助方案核銷預撥機制，以利方案順利推展。	請賡續辦理。	1060104	老福科 婦幼科 會計室	☐ 除管 ☒ 續管
7	1051221-2	有關本局委託私立恆安老人長照中心辦理「臺北市陽明老人公寓防水工程及室內修繕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件缺失，請主秘督導老福科於2週內要求該中心提交改善計畫，1個月後由老福科會同政風室、秘書室至現場進行實地查訪，確認改善情形。	請賡續辦理。	1060104 1060118	老福科	☐ 除管 ☒ 續管

五、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 105 年 12 月、106 年 1 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有關浩院推動老人運動與健康活動，建議浩院進行成效指標評估，另可依現在住民的特性，嘗試新創照顧服務模式。
- (二)本局公設民營之展望家園更名為選擇家園，由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辦理。
- (三)有關低收入戶年度總清查補助資格註銷之名冊，請各單位主管督促所管及受託單位第一線人員訪視進度，務必於農曆年前訪視完畢。

貳、討論事項

- 一、身障科：為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場地收費基準」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 (一)收費基準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場地收費基準」修正為「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場地收費基準」。
- (二)第三條「本基準所稱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指古蹟一樓展示區、古蹟二樓展演區、一期一樓廚藝教室、二期一樓多功能活動區、二期五樓會議室、二期六樓集會室、二期五樓多感官室、二期五樓體適能室，共八個空間」修正為「本基準所稱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指展示區、展演區、廚藝教室、多功能活動區、會議室、集會室、多感官室、體適能室，共八個空間」。
- (三)第五條第(一)項「與社會福利政策及服務推廣相關之集會、研習、演講及課程等。但不含機構團體之董(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修正為「與社會福利政策及服務推廣相關

之集會、研習、演講及課程等。」。

(四)第六條刪除。

(五)第七條「依法登記之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或有設點於本市之全國性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場地使用費以七折計收。」修正為「依法登記之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或有設點於臺北市之全國性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場地使用費以七折計收。」

(六)項次遞移。

(七)餘照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八)活化場地使用，以開放夜間使用為目標，短期內開放星期三、五、六夜間使用，古蹟裝修工程完成後，積極與承辦單位協調溝通週六夜間開放場館及值班人力調度管理事宜。

二、企劃科：有關「105 年度重要工作成果暨 106 年預算及重要計畫說明會」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專題研討議題為社會安全網、融合式遊樂設施及長照服務。

(二)餘依企劃科所擬辦理。

參、主席指示

一、有關市長列管案件除管配合注意事項：

(一)如案件涉及里長建議事項，應於提報結管資料上載明向里長說明處理之情形(含說明日期、說明人員、說明內容及里長反應)。

(二)無法於期限辦結之案件，請掌握時效申請延管。

二、有關本局 106 年上半年度廣義長照服務建置重點：

(一)提升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強化研訓平台的績效。

(二)辦理石頭湯計畫執行成效評估論壇。

(三)整合長照服務資源具體化。

(四)提升日照中心照顧服務品質與功能。

(五)居家無障礙服務加倍，評估量能加大。

(六)簡化老人共餐申請及核銷的流程，發展據點辦理的健康促進活動套裝模組。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